

证券代码：837701

证券简称：融成智造

主办券商：东北

证券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中盛路 3088 号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霍箭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 律师代表：包志鹏、闫学刚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尚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调整，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发展和政策等情况，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包志鹏、闫学刚。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炜衡（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